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審議批准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亦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監事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所通過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亦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	47	董事長及 執行董事	負責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及董事會會議；負責本集 團整體管理及釐定重大 戰略、發展及投資計劃	1992年7月	2010年 10月25日	李寶元先生 之弟弟 及李武鐵 先生之 叔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商金峰先生	40	執行董事及 總裁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就本公司的外部事宜、重大規劃及審計事項及重大業務活動作出決策及提供指引	1998年7月	2017年 3月31日	無
劉淑珍女士	53	執行董事、 副總裁及 總經濟師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市場推廣、投資及風險控制	1988年7月	2013年 12月20日	無
劉永建先生	53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及風險控制	1985年7月	2013年 12月20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	66	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負責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1970年12月	1997年10月26日	李寶忠先生之哥哥及李武鐵先生之父親
曹清社先生	52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1987年8月	2010年10月25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或擔任若干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10日	無
申麗鳳女士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7年6月	2017年6月5日	無
陳欣女士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7年6月	2017年6月5日	無
陳毅生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7年6月	2017年6月5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其範圍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毛元利先生	59	監事會主席 及股東監事	主持監事會的運作，監督 本公司的運營風險及財務 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表現	1974年12月	2017年 3月31日	無
劉景喬先生	55	職工監事	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 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表現	1994年9月	2017年 3月31日	無
馮秀健女士	39	股東監事	同上	2000年9月	2013年 1月23日	無
岳建明先生	44	職工監事	同上	1995年11月	2017年 3月31日	無
王豐先生	37	股東監事	同上	2014年10月	2017年 3月31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其範圍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商金峰先生	40	執行董事及 總裁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就本公司的外部事宜、重大規劃及審計事項及重大業務活動作出決策及提供指引	1998年7月	2017年 3月31日	無
劉淑珍女士	53	執行董事、 副總裁及 總經濟師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市場推廣、投資及風險控制	1988年7月	2010年 10月25日	無
劉永建先生	53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及風險控制	1985年7月	2008年 1月17日	無
高秋利先生	59	副總裁及總 工程師	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技術質量及風險控制	1981年8月	2001年 7月22日	無
趙文生先生	48	總會計師及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資金管理	1989年6月	2013年 1月23日	無
李武鐵先生	30	董事會秘書 及總裁 助理	協助總裁處理各項事宜；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聯絡人；負責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及投資者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	2013年7月	2017年 3月31日	李寶元先生 之子及 李寶忠 先生之 侄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47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分別擔任中明置業的董事長，中儒投資的副董事長，保定中誠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乾寶投資及國興環球土地整理開發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中誠房地產、保定天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保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冀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河北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及保定市建築業協會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一工區的技術員、項目副經理及項目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的副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第四分公司經理；及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裁。

李先生於2015年9月在中國北京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9年12月及2008年1月分別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及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李先生於2014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3年4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保定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10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先進工作者」稱號及於2017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政府質量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乾寶投資的5,000,000股股份。

李寶忠先生為李寶元先生之弟弟及李武鐵先生之叔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商金峰先生，40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商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商先生亦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及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的董事，以及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商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商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8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技術員、技術負責人及項目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生產副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

商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農業大學城鎮建設本科學歷及於2016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商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商先生於2012年5月獲共青團保定市委員會、保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保定市青年聯合會授予「保定市五四青年獎章」，於2012年至2017年五次獲河北省建築業協會授予「建築業優秀企業管理者」稱號，並於2015年12月獲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領導小組選拔為「河北省新世紀‘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二層次人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的1,000,000股股份。

劉淑珍女士，53歲，自2013年12月20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10月2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總經濟師。劉女士亦分別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中誠房地產、保定天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北中儒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及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女士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劉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8年7月至1990年5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職教中心的教師；自1990年5月至1992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全面質量辦公室的計量負責人；自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二十工區的工區主任(負責企業管理)；自1997年12月至2001年1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副經理(負責企業管理)；自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管理)及總經濟師；及自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於1988年7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大學數學系力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3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結構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劉女士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建築工程專業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並於2008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女士分別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11年獲評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10年度「河北省建築業優秀企業管理者」，並於2015年獲評為「保定市2014年度優秀工程經濟技術管理工作人員」。劉女士現任中國招投標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招投標協會特許經營專業委員會委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的2,000,000股股份。

劉永建先生，53歲，自2013年12月20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1月17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亦分別擔任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及河北治平建築設備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亦為河北農業大學城鄉建設學院的研究生校外導師及河北大學建築工程學院的兼職教授。劉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劉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5年7月至2000年12月歷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一工程處的技術員、質檢科技術員及本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副經理及經理；及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非常任制)。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張家口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中專學歷，於2001年6月在中國張家口通過函授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專業專科學歷，於2002年6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農業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建築工程專業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並於2009年6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領導小組選拔為「河北省新世紀‘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三層次人選；於2008年8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2008年河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的2,000,000股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66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擔任中儒投資及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乾寶投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及中明置業的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建築業協會副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46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0年至1984年在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歷任學員、預算員、計劃股副股長、一處二隊副隊長及一處二隊隊長；自1986年10月至1991年9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二隊隊長、101工程隊(原一處二隊)隊長、一工區主任、第四分公司經理及公司經理助理；自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副經理；自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1997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1997年10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1997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8年3月至2013年3月期間獲委任為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石家莊取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學歷，並於1998年12月在中國北京通過函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彼亦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2007年4月獲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及證書。彼於1998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企業改革標兵」稱號，於1999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00年4月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01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03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質量特別獎」，並於2005年4月獲河北省政人民府授予「河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

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李先生為李寶忠先生的哥哥及李武鐵先生的父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清社先生，52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曹先生亦分別擔任中明置業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中儒投資的總經理，以及中誠房地產、神仙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飛狐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曹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6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安裝分公司的副經理及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自2006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

曹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張家口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城市建設系供熱通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3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曹先生於2003年12月獲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處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及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曹先生於1995年9月獲共青團保定市委員會等機構聯合授予的保定市首屆「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於2001年4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保定市1998-2000年勞動模範」稱號；於2002年3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2001年度城市建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2年12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創建魯班獎工程先進個人」稱號；及於2016年10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先進工作者」稱號。彼亦於2003年4月因用於城市污水回用的生物膜過濾反應器實驗及設備開發項目獲河北省建設廳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14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科學技術二等獎」，及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政府質量獎(個人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的5,000,000股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64歲，於2017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編纂]後生效。肖先生亦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68)技術中心顧問總工程師。肖先生為中國建築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建築業協會綠色建造與施工分會常務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業協會建築工程技術專家委員會常務副主任。肖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尤其專長於建築工程施工技術研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肖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3年5月至2008年1月在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工作，歷任技術員、設計師、設計院院長、局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等崗位，及自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總經理。

肖先生於1977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肖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肖先生於2007年2月、2010年11月及2013年12月分別因現代化體育場施工技術研究、大跨空間鋼結構預應力施工技術研究與應用和超高及複雜高層建築結構關鍵技術與應用獲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申麗鳳女士，51歲，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申女士亦擔任香港莊凌雲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主管。申女士為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河北省總商會的副會長、石家莊市仲裁委員會及廊坊市仲裁委員會的創會仲裁員。申女士於法律、投資及融資管理以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申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7年9月至1989年10月擔任河北大學法律系助教；自1989年10月至2006年5月擔任河北省紡織品進出口(集團)公司法律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聖侖國際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紀委委員，負責國有企業重組及改制工作；及自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陝西坤正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申女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保定市獲河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畢業於中國保定河北大學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法學博士學位，及於2015年11月在香港獲香港大學文學院佛學碩士學位。申女士於1998年6月獲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予律師資格證，並於1998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申女士於2005年分別獲共青團河北省委員會及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2004年度「河北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榮立個人一等功；獲河北省國資委授予「河北省國資委所出資企業十大傑出青年」稱號。申女士亦曾當選並擔任河北省第六屆及第七屆黨代表大會代表。

陳欣女士，34歲，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編纂]後生效。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女士亦擔任豐沅資本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陳女士擁有逾10年企業管理經驗。陳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8年2月至2016年2月曾擔任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顧問及會計助理、以及行政及人事部人事部門副經理；及自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曾擔任中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

陳女士於2006年6月在英國南安普頓獲南安普頓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在英國倫敦獲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陳毅生先生，53歲，自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編纂]後生效。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1997年4月至今，擔任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主事人；自2002年1月起，擔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9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起，擔任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成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5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1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擔任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2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擔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3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8年10月在澳大利亞悉尼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2009年至2010年擔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總監；自2012年至2015年擔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自2015年4月開始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總署贊助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主席。陳先生於2016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監事

毛元利先生，59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股東監事。毛先生亦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及紀委書記。毛先生亦擔任河北乾元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大唐保定供熱有限公司及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的董事，以及中儒投資及中明置業的監事。毛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4年12月至1975年11月在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綜合加工廠工作；自1977年10月至1985年6月於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四處任水暖技術員；自1985年7月至1991年6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鍋爐通風安裝隊技術負責人；自1991年2月至1994年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設備安裝分公司副經理；自1994年6月至1996年7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安裝分公司經理；自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副總經理；自1998年1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0年12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自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自2005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毛先生於1977年9月在中國張家口獲河北省張家口建築工程學校(現稱河北建築工程學院)供熱通風專業大專文憑。毛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並於2005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毛先生於2011年10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解放軍總政治部授予「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先進個人」稱號及於2015年12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優秀工會工作者」稱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的1,000,000股股份。

劉景喬先生，55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劉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黨政辦公室主任，雲采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神仙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飛狐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河北乾元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1年8月至1986年8月在河北省阜平縣衛生系統任職；擔任河北省阜平縣委宣傳部報道組長及擔任河北省阜平縣委組織部副部級組織員；自1994年9月至2001年1月擔任本公司秘書；自2001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秘書；自2002年4月至2009年2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自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綜治辦主任、武裝部副部長及黨委書記；及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劉先生於2001年12月在中國北京通過函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學本科學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的500,000股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秀健女士，39歲，自2013年1月23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馮女士亦為本公司副總會計師及財務管理部部長，以及中誠房地產、河北治平建築設備租賃有限公司、雲采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中儒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投資股份公司及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監事。馮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本公司鋼結構分公司會計師；自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擔任本公司混凝土分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及自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馮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石家莊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女士於2008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岳建明先生，44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岳先生亦為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及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的監事。彼亦為國家發改委諮詢專家、中國建築業協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仲裁員、河北省城市建設投融資協會諮詢專家、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用書編委、中國法律諮詢中心房地產與建築工程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改委PPP專家庫專家、中國專家學者協會理事、河北大學政法學院兼職教授、中國政法大學房地產法研究中心研究員、保定市人民政府法制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中國行為法學會及法聯重大疑難案件研究中心研究員。岳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5年9月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自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濟合約部副部長。

岳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岳先生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亦於1999年6月獲人事部、國家經貿委及司法部聯合頒發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於2006年2月獲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以及於2010年6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建設工程項目經理崗位職業資質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的500,000股股份。

王豐先生，37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監察審計部部長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及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的監事。王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內蒙古達拉特旗第十中學教師；自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擔任內蒙古達拉特旗旗委辦公室信息專員；自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愛生雅(保定)包裝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保定國際紙業包裝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自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秘書。

王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呼和浩特獲內蒙古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大專學歷文憑，於2009年4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大學英語本科學歷文憑。王先生於2016年9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建造師資格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監事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監事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商金峰先生。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淑珍女士。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永建先生。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高秋利先生，59歲，自2001年7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總工程師。高先生亦擔任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河北中儒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天博建設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高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以及技術及質量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高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1年7月至1988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的技術員及技術隊長；自1988年1月至1994年1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的技術主任及主任；自1994年12月至1997年1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質量技術處副處長及處長；自1997年12月至1998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的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及自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

高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通過函授取得哈爾濱建築大學(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工程本科學歷，並於2002年3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建築工程技術與管理專業工學博士學位。高先生分別於2002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並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高先生於2006年6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十五」全國建設科技進步先進個人稱號，分別於2007年12月和2014年12月兩次獲得河北省人民政府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11年9月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全國質量工作先進個人稱號，並於2011年12月獲中國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的1,000,000股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文生先生，48歲，自2013年1月23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趙先生亦分別為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及中冀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中誠房地產、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河北天博建設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建設集團千秋管業有限公司的監事。趙先生亦擔任中國建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河北省建設會計協會副會長。趙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會計；自1997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財務處長；自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審計部副部長；及自2006年4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

趙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中國石家莊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專業管理學(自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2009年6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的1,000,000股股份。

李武鐵先生，30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本公司監察審計部及市場經營部工作。

李先生於2011年8月在英國倫敦獲英國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和貝德福德新學院金融與商務經濟學專業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2月獲英國倫敦國王學院會計責任與財務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李武鐵先生為李寶元先生之子及李寶忠先生之侄子。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李武鐵先生。請參閱「- 高級管理層」。

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黃女士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企業服務供貨商及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門。黃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申麗鳳女士、李寶元先生、曹清社先生、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目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審核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財務運營狀況；
2.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
3. 審議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4.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本公司審計預算、員工薪酬和主要高級職員任免，監督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7.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及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寶忠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程序及標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4. 就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女士目前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組織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補償

本公司以薪金、獎金、房屋津貼、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福利等方式向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職責(包括出任董事委員會的委員或主席)獲取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06,000元、人民幣6,305,000元、人民幣6,805,000元及人民幣3,551,000元。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264,800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24,000元、人民幣4,415,000元、人民幣4,988,000元及人民幣1,778,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概無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任期由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編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在必要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本公司同意就合規顧問因若干事件（包括合規顧問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履行其責任）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訴訟及所蒙受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途徑。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但倘在終止任命後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9A.05(3)(a)條的合規顧問，則本公司不能行使此權利，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3)(a)條的規定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新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隨時提出通知終止其任期。